

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学科背景及要求：

(1) 应具备法学教育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报考法与经济学专业，具备经济学或金融学教育背景的优秀申请人，经审核可不受前述（法学学位）限制。

(2) 具备法学与交叉学科教育背景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法学理论专业具备哲学、逻辑学、社会学等与法学专业紧密相关的学科教育背景。

法律史专业具备史学教育背景。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具备行政管理专业、政治学专业教育背景。

军事法学专业具备军事学教育背景。

法律职业伦理专业具备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教育背景。

(三) 学术条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等。

(四) 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或送至学校。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提交材料及报考的导师姓名。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工办 王老师收

邮编：10008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81

三、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经三名导师平行审核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书，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民商经济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

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由学院进行核实后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508）

邮编：10008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189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刑事司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与报考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一级学科，其中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申请人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可以为心理学。

(三) 学术条件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有代表性科研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等。代表性研究成果须在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务必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使用中国邮政 EMS 以外其他快递邮寄材料的，报名无效。

邮寄递交材料封面注明：博士报名+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416，于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03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第一条 申请人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同时获得毕业证书；
-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日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二条 专业教育背景要求：凡报考国际法学院各方向的考生，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第三条 科研能力要求：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潜力并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以及完成的毕业论文。代表性研究成果须在报名时提交。

第四条 外语要求：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 (3) 托福成绩 95 分及以上；
- (4) 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
-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外语，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第五条 国际法学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第六条 如对上述条件的理解存在分歧，由国际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其中“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和“政审表”要求信息填写完整且准确，签字及盖章齐全；

2.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申请人所在学校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须提交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代表性中外文专著、论文、项目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等材料；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 学术成果复印件；

5.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将有效期延至3个月以上），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可以提前毕业的证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书。

请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学校，请勿使用其他快递。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制提交材料、申请人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A512）

邮编：100088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198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能力、学术潜力。
2. 招生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组集体评议作用。
3. 招生过程接受全程监督，确保录取公正。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报考考生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至少有一个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学术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两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已完成未发表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托福成绩 95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
2. 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3. 日语达到二级（N2）。

三、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
3. 专家推荐信。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另外，申请人可以提交本人曾获得荣誉、奖项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A605）

邮编：100088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07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中国政法大学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申请人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日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与报考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一级学科。经济学（学科代码为 02 开头）、管理学（学科代码为 12 开头）学科门类下的所有相关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商学院博士各专业，其他学科专业不允许报考。

6.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7.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的报考条件按学校公布的条件执行。

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商学院研工办。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437 室）（邮寄封面标明：“博士报名”+报考的导师姓名）。

邮编：100088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47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 需要提供 3 位与报考学科相关专业的专家推荐信。

3. 外语水平条件：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

雅思成绩 5.5 分（含）以上。

(2)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及以上或专业四级。

(3) 非日语本科，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及以上；日语本科毕业，日语水平达到一级（N1）。

(4) 俄语达到专业四级或非专业六级合格及以上。

4. 申请人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背景：法学、哲学、中国史、世界史、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社会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

5. 跨一级学科报考考生需选修过至少一门以上（含一门）法学相关课程。跨一级学科考生申请时需提交一篇和法学相关的交叉学科论文。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专家推荐信。申请人须有 3 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申请人的硕士导师 1 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

2 位（非报考导师）；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需 3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专家推荐信应由推荐人签名。推荐信应当包括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培养潜力等的评价意见。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真实，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送至学校规定地址（不接收其他快递寄送）。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16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320 室人文学院研工办（邮寄材料封面需标明：博士报名+报考导师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邮编 100088。

专家推荐信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320 室人文学院研工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是专家推荐信，被推荐人姓名），邮编 100088。也可密封后放在申请材料中一起邮寄或送交到接收地址。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比较法学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本科或者研究生期间的专业素养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理论功底;

(2) 具有攻读博士学位所需的科研能力。

2. 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学术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应提交相应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水平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且分数不低于 460 分;

托福成绩 95 分（含）以上;

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

2. 俄、德、法、意、西语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或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以上。

3. 日语达到二级（N2）以上。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五) 除高校教师及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硕士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交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两位专家组成需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外校（中国政法大学以外的高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处签字；

4.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三、申请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307）

邮编：100088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42

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直接送交，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或申请人为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3. 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与报考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一级学科。
4. 外语水平要求：
 -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
雅思成绩 5.5 分（含）以上。
 - (2)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及以上或专业四级。
 - (3) 非日语本科，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及以上；日语本科毕业，日语水平达到一级（N1）。
 - (4) 俄语达到专业四级或非专业六级合格及以上。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书。

三、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人应包括：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2. 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非报考导师）1 位。

四、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邮寄或面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研楼 B616 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19

另需注意：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专家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注明：专家推荐书，转 xxx 导师收。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社会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专业背景：本科和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政治学或社会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2 或 0303）。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我院，请勿使用其他快递；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材料中复印件的原件，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以备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518）

邮编：100088（邮寄封面请标注“博士申请+考生姓名+报考导师”）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014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中欧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 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博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学位。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 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两位专家组成需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处签字。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A412，
中欧法学院

邮编：102249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10-59915784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1.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的基本条件。
2. 学科背景要求：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政治学一级学科或文学类学科。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研工办（科研楼 A631）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58908474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际儒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申请人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
 -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日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或哲学。
6.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7.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条件由学校统一制定并公布。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儒学院研工办（科研楼 B404）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58908001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权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

(三) 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能力要求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托福成绩 95 分及以上；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2. 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3. 日语达到二级（N2）。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学校，请勿使用其他快递，地址附

后。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办公室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58902813

邮寄材料封面需标明：博士申请+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方面的相关安排和要求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研究院的后续通知。

证据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 (二) 教育背景

我院证据法学专业下设三个方向（证据法学方向、法医学方向、物证技术方向），报考证据法学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报考法医学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法医学或医学或生物学相关专业；报考物证技术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理学、工学或法学专业。

(三) 外语水平：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2. 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二、申请材料

-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 2. 英语六级证书或雅思、托福成绩证书复印件。

三、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

-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 2. 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

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

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

四、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直接送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办公地点（申请材料面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704 东。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专家推荐书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请注明是专家推荐书）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本科或硕士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外语水平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2. 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英语六级证书或雅思、托福成绩证书复印件。

三、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2. 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

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

四、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直接送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办公地点（申请材料面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704 东。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专家推荐信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请注明是专家推荐信）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数据法治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日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数据法治研究院

邮编：100088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58903047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纪检监察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能力、学术潜力。
2. 招生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集体评价作用。
3. 招生过程接受全程监督，确保录取公正。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专业背景

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应为报考专业或与报考专业相近。

国家监察学专业要求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或具有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法、财经、企业经营部门 3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三）学术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 2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已完成未发表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托福成绩 95 分及以上；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2. 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3. 日语达到二级（N2）。

4. 在职报考并且工作业绩突出的申请人外语水平可放宽至全国大学英语

等级考试四级水平。

三、提交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

3. 专家推荐信。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另外，申请人可以提交本人曾获得荣誉、奖项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办公室（收）

邮编：100088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07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综合办公室（3 号楼 109），邮寄封面请标明：“博士报名”+报考的导师姓名。

邮编：10008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3013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